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企业资产，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合作，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3亿元债权，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的2亿元债权，由华融资产等额收购并重组。债务重组后，美好装配作为债务人、美好锦程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以其持有的1.55亿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装配 45% 股权的美好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为本次交易提供质押担保，持有美好装配 6% 股权的武汉美纯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按其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吕卉女士、刘柳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江跃宗、唐国平、肖明

2018年11月1日